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0〕1078号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第三批)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96号),结合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下达及各区县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经研究,现下达你区(县)、开发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_____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1003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用于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并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给予临时救助所需的支出,兼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请专款专

用，支出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此前已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只增加标识，原有科目不变。以下几项需要增加标识，具体为：

1. 市财函〔2020〕22号下达的19500万元救助资金中，除高新区的农村特困人员95.4万元与临时救助2000万元为省级资金不需要标识，其余资金需作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

2. 市财函〔2020〕998号下达4000.2万元、市财函〔2020〕944号下达90万元需作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

3. 市财函〔2020〕848号下达的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资金313.998万元，需作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

附件：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第三批）

序号	区县名称	人数合计(年初数)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1	新城区	4673	212.95
2	碑林区	3859	264.94
3	莲湖区	6461	414.6
4	雁塔区	1482	93.23
5	未央区	977	41.23
6	灞桥区	3652	118.21
7	阎良区	3693	92.36
8	临潼区	9276	94.52
9	长安区	6001	3.66
10	鄠邑区	4884	39.81
11	高陵区	2779	33.99
12	港务区	557	8.05
13	高新区	3709	39.45
合 计		52003	1457

说 明：1. 在册人数以2019年底人数为准；2. 城乡低保支出按照700元/人月、500元/人月计算；特困供养人员按1320元/人月计算。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		市级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57	
	其中：中央补助		1457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p>1. 切实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有效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p> <p>2. 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p> <p>3. 认真贯彻落实各项临时救助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确保遭遇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问题的城乡困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低保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	100%
			符合特困人员条件的全部纳入	100%
		质量指标	开展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完善救助申请家庭审核审批办法，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健全完善监督检查长效机制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00%
			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加强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有效衔接率	≥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85%
			服务对象满意率	≥ 85%

抄送：市民政局。